

证券代码:000409 证券简称:云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5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议案情况。
- 2.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8日(星期五)14:00。
-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8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2.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工业南路57-1号济南高新万达J3写字楼二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波先生。

6.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会议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304,044,46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4.860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54人,代表股份6,670,61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9842%。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股份为16,623,23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4527%。

2.会议其他出席人员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具体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一)关于讨论审议《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307,056,52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225%;反对3,518,75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25%;弃权139,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2,964,6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9913%;反对3,518,7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1677%;弃权13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10%。

表决结果:通过。

(二)关于讨论审议《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307,064,42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251%;反对3,512,35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04%;弃权138,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2,972,5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0388%;反对3,512,3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1292%;弃权138,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32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关于讨论审议《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306,981,22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983%;反对3,595,65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72%;弃权138,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2,889,3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5383%;反对3,595,6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6303%;弃权13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314%。

表决结果:通过。

(四)关于讨论审议《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306,957,22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906%;反对3,635,45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00%;弃权122,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2,865,3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3940%;反对3,635,4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8697%;弃权12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63%。

表决结果:通过。

(五)关于讨论审议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306,914,12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767%;反对3,702,45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916%;弃权98,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2,822,2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1347%;反对3,702,4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2728%;弃权9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5%。

表决结果:通过。

(六)关于制定《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306,999,72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043%;反对3,587,95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47%;弃权127,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2,907,8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6496%;反对3,587,9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5840%;弃权12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64%。

表决结果:通过。

(七)关于公司购买2026年度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307,043,72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184%;反对3,567,55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82%;弃权103,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2,951,8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9143%;反对3,567,5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4612%;弃权10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44%。

表决结果:通过。

(八)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307,014,52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090%;反对3,519,75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28%;弃权180,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2,922,6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7387%;反对3,519,7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1737%;弃权180,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76%。

表决结果:通过。

(九)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307,083,72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313%;反对3,542,25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00%;弃权89,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2,991,8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1550%;反对3,542,2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3091%;弃权8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6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十)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306,961,22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919%;反对3,576,4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10%;弃权177,44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2,969,3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4180%;反对3,576,4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5145%;弃权177,4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75%。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王迎春、毛碧敏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二)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关于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0409 证券简称:云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7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6年山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将参加由山东证监局、山东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6年山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名称: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15:00—18:30,届时公司将在线就公司2025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0409 证券简称:云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6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并于2026年5月8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规定,由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工作调动已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已不符合本次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同意公司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71万股。详情请见公司于2026年4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677,750,505股减少至677,663,405股,注册资本将由677,750,505元减少至677,663,405元(公司股本具体变动情况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的登记数据为准)。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具体申报方式如下:

- 1.申报时间:自2026年5月9日起45天内(8:30—11:30,13:3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 2.申报材料: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法人的,需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需同时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3.申报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工业南路57-1号高新万达J3写字楼19层

4.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5.联系电话:0531-88550409

6.电子邮箱:stock000409@126.com

7.邮政编码:250000

8.其他说明: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

关于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2026年5月

致: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等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现行有效的《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于2026年5月8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就本次股东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并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材料,承诺函或证明,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或重大遗漏之处;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和相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并对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的有关事实以及公司提供给与本次股东会有关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6年4月8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于2026年5月8日召开本次股东会。

2026年4月9日,公司以公告形式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7,以下简称《股东会通知》),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审议事项、登记方法等事项予以通知、公告。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2.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2026年5月8日(星期五)14:0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工业南路57-1号济南高新万达J3写字楼)如期召开,该现场会议由董事长主持。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股东会通知》中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一致。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召集人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

(一)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04,044,46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4.8608%。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结果,在网络投票表决期间,参与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5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670,61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9842%。

3.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

上述参会股东中,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股东(以下简称中小股东)共45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6,623,23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4527%。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人数共计45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10,715,08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5.8451%。

4.现场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以外,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以及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并进行见证。

前述参与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本所律师无法对该等股东资格进行核查,在该等股东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与《股东会通知》相符,没有修改原议案或增加新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了《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现场会议的表决由股东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了计票、监票。

3.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对议案进行了表决。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

司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文件。

4.会议主持人根据公司合并统计的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宣布了议案的通过情况。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1.00《关于讨论审议《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7,056,5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225%;反对3,518,7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25%;弃权13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2,964,68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9913%;反对3,518,75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1677%;弃权139,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10%。

2.00《关于讨论审议《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7,064,4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251%;反对3,512,3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04%;弃权138,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2,972,58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0388%;反对3,512,35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1292%;弃权138,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320%。

3.00《关于讨论审议《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6,981,2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983%;反对3,595,6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72%;弃权138,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2,889,38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5383%;反对3,595,65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6303%;弃权138,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314%。

4.00《关于讨论审议《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6,957,2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906%;反对3,635,4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00%;弃权12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2,865,38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3940%;反对3,635,45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8697%;弃权122,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63%。

5.00《关于讨论审议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6,914,1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767%;反对3,702,4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916%;弃权98,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2,822,28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1347%;反对3,702,45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2728%;弃权98,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5%。

6.00《关于制定《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6,999,7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043%;反对3,587,9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47%;弃权127,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2,907,88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6496%;反对3,